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土法规选编

1979—1987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土法规选编

(1979年—1988年)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土局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法规选编

(1979—1988)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土局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三里河一区三号楼)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1/32 12.375印张 308千字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7-80058-011-3/F·9 (平)

定价： 3.60 元

说 明

加强国土开发整治和国土管理工作，是80年代初，党和国家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为了保证国土开发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协调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关系，就必须重视法的调整机制的运用，依法调整国土开发整治活动。国土法就是调整国土开发整治和国土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凡是 我国主权管辖领域内的土、水、矿产、生物、海洋等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以及 管理方面的各项法律、条例、规定、办法等法律文件，都属于国土法的范围，它是我国法律体系 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国土开发 整治和国土管理的法规，国土法体系正在逐步 形成。为了便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国土法 规，我们编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法规选 编》。这

本选编主要收集的是1979年至1988年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颁布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同时收录了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布的部分规章。按其主要内容分为：综合、土地、水、矿产、生物、海洋、旅游、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和其他十类。由于国土法规的范围很广，这次汇编只选择了各方面的主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法规选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支持，谨此表示感谢。同时，在选编中难免存在某些不足之处，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修订时改正。

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全面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法规选编》中收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主要规章将不断修订和补充。今后，我们将视情况继续编辑出版续集。在续集未出版之前，凡有修改或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主要规章，应按新的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土局

1987年1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国土部分)

(1982年12月4日) (1)

一、综合

1.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
报告的通知
(1981年10月7日) (5)
关于开展国土整治工作的报告 (5)
2. 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搞好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土规划试点工作的通知
(1984年7月12日) (10)
3.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国土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
(1987年8月4日) (13)
国土规划编制办法 (13)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
面貌的通知
(1984年9月29日) (19)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
的规定 (1986年3月23日) (25)
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9月30日) (32)
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2)

7. 国务院关于发布产品税等六个税收条例(草案)
和调节税征收办法的通知
(1984年9月18日) (3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38)
8.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1986年10月11日) (41)

二、土地资源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1986年6月25日)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7)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
占耕地的通知
(1986年3月21日) (58)
1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
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7年4月1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62)
12. 财政部关于颁发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的
通知
(1987年6月25日) (65)
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 (65)
13. 农牧渔业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在农业结构
调整中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的联合通知
(1987年6月1日) (69)
14. 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用
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年10月15日) (72)

关于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72)

15. 农牧渔业部、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印发《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
的通知 (1984年12月25日) (77)
关于征用土地费实行包干使用暂行办法 (77)

三、水 资 源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1号)
(1988年1月21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83)
17. 国务院关于发布《水土保持工作条例》的通知
(1982年6月30日) (93)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93)
18.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矿、修路、
建厂和其他基本建设必须做好水土保持的紧急
通知 (1985年8月8日) (10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2号)
(1984年5月11日)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03)
20. 水利电力部关于颁布《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
的决定
(1983年4月20日) (111)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 (111)
21. 国务院关于清除行洪蓄洪障碍保障防洪安全的
紧急通知
(1987年5月8日) (121)
2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
例》的通知

(1987年8月22日)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23)

四、矿产资源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
(1986年3月19日)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31)
24. 国务院关于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通知
(1986年12月12日) (140)
25. 国务院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年4月29日) (142)
矿产资源勘察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42)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47)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52)
26. 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颁发试行《矿产和地下水勘探报告审批办法》的通知(1987年6月6日) (157)
矿产和地下水勘探报告审批办法(试行) (157)

五、生物资源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1984年9月20日)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65)
28.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的批复
(1986年4月28日)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174)
-29.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 (1981年12月13日)	(181)
30.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 (1982年2月27日)	(18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1985年6月18日)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86)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1986年1月20日)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1)
33. 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7年10月15日)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198)
34. 国务院关于颁布《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的通知 (1979年2月10日)	(207)
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	(207)
35.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1983年4月13日)	(213)
36. 林业部关于公布《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5年7月6日)	(215)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5)
37.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1987年8月15日)	(219)

六、海洋资源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领海的声明
(1958年9月4日) (225)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令(第9号)
(1982年8月23日) (2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26)
40.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
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的通知
(1982年1月30日) (2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
例 (235)
41.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
染海域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
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3年12月29日) (2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2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 (253)
42.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
理条例》的通知
(1985年3月6日) (2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260)

七、旅游

43. 国务院关于发布《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的
通知

	(1985年6月7日)	(269)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269)
44.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等部门关于保护我国历史 文化名城的请示的通知	
	(1982年2月8日)	(273)
	关于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	(273)
45.	国务院批转建设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	
	(1986年12月8日)	(280)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 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的报告.....	(280)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令(第11号)	
	(1982年11月19日)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84)

八、城 乡 建 设

47.	国务院关于颁发《城市规划条例》的通知	
	(1984年1月5日)	(295)
	城市规划条例.....	(295)
48.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1984年6月19日)	(304)
49.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村镇建设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10月29日)	(308)
	村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308)
5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1987年5月21日)	(314)

51.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颁发《城市规划编制
审批暂行办法》和《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定》
的通知
 (1980年12月16日) (321)
 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 (321)

九、环境 保 护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令 (第2号)
 (1979年9月13日)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333)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
 (1987年9月5日)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40)
54. 国务院关于发布《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2年2月5日) (347)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347)
55.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
定
 (1984年9月27日) (352)
56.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颁发《对外经济开放地区
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3月15日) (355)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355)
57. 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
于颁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6年3月26日) (35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58)

58.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全国环境监测
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3年7月21日) (363)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363)

十、其 他

59. 国务院关于发布《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的通知
 (1984年1月7日) (375)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375)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
行条例》的通知
 (1987年4月21日) (378)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有关国土部分)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
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
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
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
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
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
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二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
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
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三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

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一、综合